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粤知保协发字〔2019〕1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的知识产权工作格局，持续推进广东省强企培育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及运用能力，发挥企业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现启动“2019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评定”的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的数量和范围

为响应国家“放管服”相关要求，减轻企业负担，对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工作，重新整合强企培育工作流程，从今年起，不再评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原《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办法》（粤知保协发字〔2017〕17号）即日起废止。原已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定的企业继续保留该称号，鼓励该类企业积极申报本年度及今后年度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并在评定时予以加分倾斜。

继续开展“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评定工作，今年计划评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不少于100家，符合条件的不设上限，通过评定的企业将由省局优先推荐申报当年度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深圳地区企业由深圳市局推荐，按深圳市局规定）。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不再申报“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二、评定条件

（一）申请评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将就以下指标进行评价：

1. 知识产权创造

（1）知识产权产出导向（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和利用。

（2）截止上一年底有效专利总量，包括本企业自行申请的和通过转让、许可等途径取得、且当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数量（需提供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证明材料）。

（3）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

（4）其他知识产权布局，企业在商标、版权、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布局情况。

（5）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占比。

（6）近三年专利授权率。

(7) 近三年海外专利申请量。

2. 知识产权运用

(8) 近三年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近三年的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之和除以3）。

(9) 近三年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益。

(10) 近三年知识产权融资额。

(11) 知识产权作价作为注册资本额。

3.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12) 企业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认证。

(13) 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和实施情况，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并纳入整体发展规划。

(14) 建立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包括劳动合同中是否有界定职务发明条款，签订合同时是否有约定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是否建立了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三项。

(15)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2人。

(16) 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均值。

(17) 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均值，知识产权经费指用于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申请/注册、维护、诉讼、检索分析、培训和奖励等方面的经费投入。

(18) 近三年核心人员知识产权培训率，每年对企业核

心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核心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和研发人员。培训率为被培训核心人员占核心人员总数的比例。

(19)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是否建立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机制、是否定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测评、是否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获得知识产权许可等方式，避免主观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参与行业专利纠纷处置、是否建立了应对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编制并适时调整相关预案。

(20) 近三年有效处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赔偿或避免损失，包括近三年专利行政调处、专利司法诉讼、商标、版权和其他五项知识产权类纠纷。

4. 奖励

(21) 知识产权工作奖励，指企业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工作奖励，包括企业近五年获得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和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知识产权奖励。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包括中国专利奖、中国商标金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和国家技术发明奖；省级知识产权奖励是指省级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奖励，不含省级政府下属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项。

5. 加分项

(22) 已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23) 持有有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24) 近三年中任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 10 件以上，或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 10%以上，或海外专利布局 3 件以上。

(二) 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及骑缝章）；
2. 发展规划、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等相关文件（企业正式发文，需加盖企业公章）；
3.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企业正式发文，需加盖企业公章）；
4.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5. 近三年知识产权投入及产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6. 获得的与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7.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 其它相关材料。

三、申报要求

(一) 推荐：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可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 自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行提交申报。

(三) 提交申报：由于原网络申报系统升级改版原因，今年的申报临时采用线下形式进行；申报企业需同时提交纸质盖章版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全套申报材料扫描件（文件大小在 100M 以内的可通过邮件发送，超过 100M 的文件请邮寄 U 盘，并在 U 盘上黏贴带有单位名称的标签；文件请标注单位名称，并按上述佐证材料清单编号和命名）。通过自荐方式提交申请的申报单位可自行报送，通过各地市局推荐申报的单位由地市局统一收集后报送，并附地市局出具的推荐函。

收件人：刘凤仪 020-87681972；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 407 室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邮箱：office@gdippa.com。

(四) 时间：本次申报、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17:00 时，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1.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2.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表》



（业务咨询：刘凤仪、尚勇，电话：020-87681972、87682403，
个人 QQ 号：429455676 邮箱：office@gdippa.com）

附件 1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指标体系 评分标准

一、知识产权创造（35 分）

1. 知识产权产出导向（知识产权信息利用）（5 分）

指标要求：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和利用。

指标说明：评价企业对于知识产权信息的管理和利用水平。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总分为 5 分，共 10 个小项。根据企业对知识产权信息的管理和信息利用情况进行评价。

（1）是否对竞争对手专利信息进行分析（是得 0.5 分，否得 0 分），

（2）是否充分利用失效、无效专利及他国专利（是得 0.5 分，否得 0 分），

（3）在各过程中是否进行了专利信息的检索与分析：

①战略布局与主动防御

②新产品开发、科研立项

③专利申请

④专利诉讼

⑤产品、技术进出口

⑥专利许可

⑦专利投融资

⑧中外合资合作

（共八项，每项分别为：是得 0.5 分，否得 0 分）。

2. 截止上一年底有效专利总量（5 分）

指标要求：企业掌握的、且当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数量。

指标说明：企业掌握的、且当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数量，包括本企业自行申请的和通过转让、许可等途径取得、且当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数量（需提供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证明材料）。本指标能反映企业的专利竞争力，并一定程度反映了企业的知识产权收储运营能力。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 5 分，有效专利拥有量=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拥有量+有效外观设计专利拥有量。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3. 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5 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

指标说明：示范企业的培育以技术的创新为核心，因此将专利指标作为培育成果的主要评价内容。设置近三年专利申请量指标，能够直观地评价示范企业在经培育后创新能力

的变化。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 5 分，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总量+近三年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总量+近三年外观设计申请总量

本指标与行业设定值比较，计算得出最后分数。

4. 其他知识产权布局（5 分）

指标要求：企业在商标、版权、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布局情况。

指标说明：商标是标明企业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识，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商标知名度是衡量企业商品或服务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根据工商标字〔2009〕155 号《关于开展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示范企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标准，评价时主要考虑企业是否具备明确的商标战略规划，以及拥有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情况。

版权、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仅限于特殊行业企业。因此统一作为其他知识产权指标中的辅助因素考虑。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总分 5 分。

中国驰名商标拥有量 ≥ 1 件，得满分 5 分；

中国驰名商标件数为 0 的情况下，国内注册商标、国外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总数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总

数每项有件数即各得 1 分。

5. 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占比（5 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中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值。

指标说明：发明专利申请代表着质量较高的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占比主要反映专利的申请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一定程度地反映企业在三种不同类型专利申请方面的布局。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 5 分，根据企业填报的近三年专利申请数量进行评分。

发明专利申请占的比值=（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总量）/（近三年发明专利总量+近三年实用新型专利总量+近三年外观设计专利总量）

例如：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总量：121 件

近三年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总量：254 件

近三年外观设计申请总量：465 件

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840 件

即：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为： $121/840=0.14$ ，14%

与行业设定值比较，计算得出最后分数。

6. 近三年专利授权率（7 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专利授权率。

指标说明：近三年专利授权率考察企业专利授权占申请

数量的比重。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为 7 分，根据企业申报的近三年专利申请数量和授权数量计算得出。

7. 近三年海外专利申请量（3 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海外专利申请量。

指标说明：鼓励示范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化竞争，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 3 分。截至最近一年海外专利申请量分别填报两个指标（PCT\巴黎公约）。

近三年海外专利申请量=近三年（PCT）申请量+近三年（巴黎公约）申请量

与行业设定值比较，计算得出最后分数。

二、 知识产权运用（25 分）

8. 近三年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18 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近三年的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之和除以 3）。

指标说明：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反映了专利的产业化情况，体现了企业的创新技术转化能力、技术含金量和产业竞争示范。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 18 分，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与行业设定值比较，计算得出最后分数。

其他知识产权收益（取以下三项考核内容的最高分值）：

9. 近三年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益

10. 近三年知识产权融资额

11. 知识产权作价作为注册资本额

三、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40 分）

12. 企业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29490-2013 认证（10 分）

指标要求：积极推进企业贯标工作。

指标说明：贯标是企业通过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科学管理和战略运用，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

评分标准：本指标是约束性指标指标，总分 10 分。已通过贯标得 10 分。正在推进，暂未取得证书得 5 分。暂未推进得 0 分。

13. 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和实施情况（2 分）

指标要求：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并纳入整体发展规划。

指标说明：建立与企业整体发展相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是企业在战略层面规划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体现。

评分标准：本指标是排除性指标，总分 2 分。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并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得 2 分，未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并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得 0 分。

14. 建立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3 分）

指标要求：建立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

指标说明：包括劳动合同中是否有界定职务发明条款，签订合同时是否有约定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是否建立了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三项。

评分标准：本指标是排除性指标，总分为 3 分。劳动合同中是否有界定职务发明条款，签订合同时是否有约定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是否建立了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三项，回答是每项得 1 分，否每项得 0 分。

15.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5 分)

指标要求：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职人员至少 2 人。

指标说明：专门的管理机构及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是企业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基础资源要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中仅规定了要设立专职或兼职人员，但未具体规定最低人员要求。

考虑到示范企业需较为深入地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兼顾不同行业及不同规模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状况，故设定最低人员要求为 2 名。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排除性指标。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为

企业领导直管即得 5 分。隶属于企业部门，再按照专职人数评分：人数为 0-1，得 0 分；人数为 2，得 2 分；人数为 3，得 4 分；人数 ≥ 4 ，得 5 分。

16. 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均值(3 分)

指标要求：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和中长期科技规划，“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例应达到 2%（非约束性指标），到 2020 年，这一比例应达到 2.5%。数据显示，当研发强度不超过 1%的时候，技术研发处于使用技术的阶段；研发强度在 1%到 2%之间的时候，技术研发就处于技术改进的阶段；而在研发强度超过 2%的时候，技术研发就处于技术创新的阶段。

指标说明：本指标不仅能够直接衡量企业对于研发的投入，还能反映出企业的技术研发所处的创新阶段。据国家统计局与科技部对研发经费的统计口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主要是指研发经费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 3 分。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的平均值，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17. 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均值(5 分)

指标要求：知识产权经费指用于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申请/注册、维护、诉讼、检索分析、培训和奖励等方

面的经费投入。

指标说明：设置本指标，一方面直接反映了企业对知识产权的投入情况。另一方面，申请、维护、注册费等与知识产权的数量直接相关，本指标一定程度反映了知识产权的产出情况。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 5 分。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均值，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18. 近三年核心人员知识产权培训率（2 分）

指标要求：每年对企业核心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核心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和研发人员。培训率为被培训核心人员占核心人员总数的比例。

指标说明：知识产权培训体现了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是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的重要手段之一。评分时需综合考虑培训率和培训内容。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总分 2 分。是得 2 分，否得 0 分。

19.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5 分）

指标要求：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

指标说明：是否建立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机制、是否定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测评、是否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获得知识产权许可等

方式，避免主观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参与行业专利纠纷处置、是否建立了应对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编制并适时调整相关预案。

评分标准：本指标是约束性指标，共 5 分。分为 5 个小项，每项是即得 1 分，否即得 0 分，结果为五项得分之和。

20. 近三年有效处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赔偿或避免损失（5 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有效处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赔偿或避免损失。

指标说明：近三年专利行政调处、专利司法诉讼、商标、版权和其他五项知识产权类纠纷。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约束性指标，共 5 分，每项 1 分。

四、奖励（10 分）

21. 知识产权工作奖励（10 分）

指标要求：企业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工作奖励。

指标说明：知识产权工作奖励代表着国家对企业创新能力的肯定，是企业创新能力达到较高层次的典型体现。考察企业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奖励。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企业近五年获得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和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知识产权奖励。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包括中国专利奖、中国商标金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和国家

技术发明奖；省级知识产权奖励是指省级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奖励，不含省级政府下属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项。

评分标准：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商标金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和国家技术发明奖每项得 5 分，中国专利优秀奖每项得 2 分，省级政府奖每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五、加分项（40 分）

22. 已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15 分）。

23. 持有有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10 分）。

24. 近三年中任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 10 件以上，或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 10%以上，或海外专利布局 3 件以上（15 分）。

附件 2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表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所属行业代码 及名称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企业规模		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		是否上市	
	知识产权工作 联系人信息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		
	姓 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知识产权创造	年度财务基本信息						
	T 为申报前一年，下同	年度产值 (万元)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近三年专利产品销售收入与年度产值之比平均值			近三年年度研发投入销售收入与年度产值之比平均值			
	年度知识产权投入						
		专利申请投入 (万元)	专利维持年费 (万元)	专利保护投入 (万元)	专利奖励投入 (万元)	其他知识产权投入 (万元)	总计 (万元)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近三年专利申请情况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授权量	申请量	授权量	申请量	授权量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近三年专利申请量 平均增长率		近三年发明专利申 请量平均增长率			
	截至上一年有 效专利拥有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第 T 年					
	近三年专利授 权量增长率			近三年发明专利授 权量增长率		
	累计向国外专 利数量	PCT			巴黎公约	
		申请	授权	有效总量	申请	授权 有效总量
	截至第 T 年底					
	商标注册量	国内商标注册情况				国外商标注册 情况
		注册商标（件）		中国驰名商标（件）	注册商标（件）	
	截至第 T 年底					
	其它知识产权 拥有量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总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总数		
	截至第 T 年底					
知 识 产 权 运 用	知识产权实施 运用情况	运用他人专利（件）		运用自有专利（件）		商标运用（件）
		接受转让	接受许可	向外转让	向外许可	转让许可总量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知识产权运用 经济效益	专利转让许可收益 (万元)		商标转让 许可收益 (万元)	专利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专利产品销售 收入占企业销 售收入比值 (%)	
	转让收益	许可收益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知识产权 投融资情况	专利实施率 (%)	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数量 (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	金额 (万元)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利用专利信息 优化知识产权 产出导向	企业是否对竞争对手专利信息进行分析			A. 是	B. 否	
	是否充分利用失效、无效专利及他国专利			A. 是	B. 否	
	在各过程中是 否进行了专利 信息的检索与 分析	战略布局与主动防御		A. 是	B. 否	
		新产品开发、科研立项		A. 是	B. 否	

			专利申请		A. 是	B. 否
			专利诉讼		A. 是	B. 否
			产品、技术进出口		A. 是	B. 否
			专利许可		A. 是	B. 否
			专利投融资		A. 是	B. 否
			中外合资合作		A. 是	B. 否
知识产权保护	行政、司法途径	专利行政调处 (件)	专利司法诉讼 (件)	商标 (件)	版权 (件)	其它 (件)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自身途径	是否建立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机制			A. 是	B. 否
		是否定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测评			A. 是	B. 否
		是否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获得知识产权许可等方式，避免主观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A. 是	B. 否
		是否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参与行业专利纠纷处置			A. 是	B. 否
		是否建立了应对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编制并适时调整相关预案			A. 是	B. 否

	管理体系建设	是否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认证			A. 是，已经通过认证 B. 否，正在推进 C. 否，暂未推进	
	机构人员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隶属部门名称				
	知识产权人员情况	专职人数	兼职人数	其中具有代理资格人数	其中律师人数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知识产权管理	规章制度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制度		A. 有	B. 没有
			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制度		A. 有	B. 没有
			知识产权奖励激励机制		A. 有	B. 没有
			技术及商业保密管理制度		A. 有	B. 没有
			竞业禁止制度		A. 有	B. 没有
	战略规划	劳动合同中是否有界定职务发明条款			A. 有	B. 没有
		签订合同时是否有约定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			A. 有	B. 没有
		是否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并纳入整体发展规划			A. 有	B. 没有

		是否建立了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	A. 有	B. 没有
	支撑体系	是否建立了内部专家评议机制或项目知识产权专员跟踪机制等	A. 有	B. 没有
		是否借助外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专利申请以外的专业化服务	A. 有	B. 没有
		近三年核心人员知识产权培训率(核心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和研发人员。培训率为被培训核心人员占核心人员总数的比例。)	%	
奖励及加分项	重要成果	是否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A. 是	B. 否
		获得国家级专利奖情况(企业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企业近五年获得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和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知识产权奖励。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包括中国专利奖、中国商标金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和国家技术发明奖;省级知识产权奖励是指省级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奖励,不含省级政府下属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项。)	中国专利金奖()项	
			中国专利优秀奖()项	
			中国商标金奖()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项	
			国家技术发明奖()项	
			省级知识产权奖励是指省级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奖励,不含省级政府下属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项。省级政府奖励()项,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项,广东省专利优秀奖()项	

		积极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	国家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国际标准（ ）项